

焦作市财政局文件

焦财行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市外工作 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行〔2016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《焦作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焦财行〔2017〕6号）第三十二条调整为：

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市辖区外挂职锻炼、开展专项工作，凭市委组织部或上级部门公函，原则上每月按不超过往返2次报销在途期间城市间交通费，并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工作期间需自行安排食宿的，凭挂职或抽调单位证明，由原单位在市直机关差

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，同时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，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。

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到市内县（市）区、乡（镇）挂职锻炼（含见习、实习）的，不属于差旅活动，原单位不安排各种补助。援藏、援疆及公派驻大陆地区以外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《焦作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焦财行〔2017〕6号）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